

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
站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询价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对成品油、润滑油、车用尿素、LNG等石化产品质量抽检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进行相关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第二条 乙方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抽检信息未经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和透露；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开展成品油、润滑油、车用尿素、LNG等石化产品的抽样和抽检工作；

2、协助乙方核对样品信息，监督乙方样品接收、检验相关工作过程；

3、甲方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

4、被抽检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检的，甲方根据《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另行委托其他具备平级或更高级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5、维护被抽检产品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标准、工作规范等开展成品油、润滑油、车用尿素、LNG等石化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2、负责成品油、润滑油、车用尿素、LNG等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

3、检测结束后，应当及时将检测结果（2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统计表格；

4、保证成品油、润滑油、车用尿素、LNG等石化产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无过错，获得报酬的权利；

6、按照询价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延误工期、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于乙方违约在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抽检费用总额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

2、如果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

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抽检具体工作及费用支付：

甲、乙双方询价的石化产品抽检费用，按产品实际抽检批次进行据实结算。具体如下：

1、车用汽油（VIB）检验项目包括：辛烷值、硫含量、甲醇含量、氧含量、苯含量、密度、芳烃含量、烯烃含量、馏程、饱和蒸气压等，1700 元/批次；

2、车用柴油（VI）检验项目包括：闪点（闭口）、多环芳烃含量、灰分、硫含量、凝点、总污染物含量、密度、十六烷指数、馏程等，1300 元/批次；

3、发动机润滑油检验项目包括：运动粘度、粘度指数、倾点、闪点、泡沫性、水分、蒸发损失等，1500 元/批次；

4、氮氧化物还原剂检验项目包括：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金属（钙、



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等，1500 元/批次；

5、燃油添加剂检验项目包括：破乳性、防锈性、氮含量、重金属元素等，1500 元/批次；

6、液化天然气检验项目包括：甲烷摩尔分数、 C_4^+ 烷烃摩尔分数、二氧化碳摩尔分数、氧气摩尔分数、氮气摩尔分数、总硫含量、硫化氢含量、高位体积发热量等，3000 元/批次。

所有抽检产品按其现行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测费包含抽样、运输、贮存、人员车辆、差旅、食宿、税费等。

全部抽检工作结束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检验费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乙方检验报告后 30 日内给乙方进行据实结算检验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因甲方抽检计划变更导致的抽检批次调增/减、周期延长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在甲方提出需求时，乙方承诺每年以优惠的方式适当为甲方免费检验 1~2 批次左右抽检产品；

2、在配合甲方处置应急突发抽检事件中，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抽检任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